

法律 學系輔系科目表〔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96 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〕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抵免科目/學分 (可替代科目)	先修科目/學分	備註
			另行開課	隨系附修			
憲法	4	必		是	詳見修課規定之說明	無	
法學緒論	2	必		是	法學緒論/2 學分	無	
行政法	6	必		是	行政法/6 學分	無	
民法總則	4	必		是		無	
民法債編總論	6	必		是		民法總則/4 學分	
民法物權	4	必		是		民法總則/4 學分	
刑法總則	6	必		是		無	
刑法分則	4	必		是		刑法總則/6 學分	
本系其他法律科目	9	必		是			
應修總學分：45							
修課規定：							
<p>(一) 修畢公行、外交、政治等系所開設之「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」、「中華民國憲法及政府」者，免修法律系憲法，並依免修之學分數降低法律系輔系應修總學分。</p> <p>(二) 修畢下列「中華民國憲法與國家發展」領域課程中之「憲法類」科目者免修法律系憲法，並依免修之學分數降低法律系輔系應修總學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 中華民國憲法要義 2、 民主與憲政 3、 憲法與人權 4、 憲法與政府體制 5、 憲法通論 <p>(三) 上述科目若僅修畢一學期，得免修法律系憲法 2 學分，補修上學期法律系憲法（依本校學則第 17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全學年科目，上學期未修習者，下學期不得修習），並依免修之學分數降低法律系輔系應修總學分。</p> <p>(四) 修畢法律系所開設之「憲法」者，得依其所修學分數，相應抵免「中華民國憲法與國家發展」領域課程。</p> <p>(五) 修畢他系所開設之行政法 4 學分者，得免修法律系行政法 3 學分，補修上學期法律系行政法，並依免修之學分數降低法律系輔系應修總學分。</p> <p>(六) 表列所稱「本系其他法律科目」係指法律系所開設之法律專業科目，不限群修、選修科目。</p>							

聯絡電話：分機 51471 陳助教、分機 51472 黃助教